

证券代码：874701

证券简称：永志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5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熊志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3,331,07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7,777,1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43,443,665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1	半导体封装材料扩产建设项目	23,414.51	23,414.51
2	异形铜带及模具制造项目	10,500.97	10,500.9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05.47	8,205.47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50,120.95	50,120.95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此有效期内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审核，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完成之

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12) 拟上市地：北京证券交易所。

(13)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31,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31,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31,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31,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31,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31,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31,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31,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31,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31,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31,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31,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31,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31,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31,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31,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31,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31,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31,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31,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31,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31,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31,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31,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31,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31,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31,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31,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1,875,367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1,875,367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21,875,367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875,367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21,875,367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21,875,367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21,875,367	100%	0	0%	0	0%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	《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1,875,367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1,875,367	100%	0	0%	0	0%
1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1,875,367	100%	0	0%	0	0%
11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1,875,367	100%	0	0%	0	0%
11.1	《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1,875,367	100%	0	0%	0	0%
11.2	《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1,875,367	100%	0	0%	0	0%
11.3	《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1,875,367	100%	0	0%	0	0%
11.4	《关于制定<江苏永志	21,875,367	100%	0	0%	0	0%

	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1.5	《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1,875,367	100%	0	0%	0	0%
11.6	《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1,875,367	100%	0	0%	0	0%
11.7	《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1,875,367	100%	0	0%	0	0%
11.8	《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1,875,367	100%	0	0%	0	0%
11.9	《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1,875,367	100%	0	0%	0	0%
11.10	《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1,875,367	100%	0	0%	0	0%
11.11	《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1,875,367	100%	0	0%	0	0%
11.12	《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	21,875,367	100%	0	0%	0	0%

	用) >的议案》						
11.13	《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1,875,367	100%	0	0%	0	0%
11.14	《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1,875,367	100%	0	0%	0	0%
11.15	《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1,875,367	100%	0	0%	0	0%
11.16	《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1,875,367	100%	0	0%	0	0%
12	《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21,875,367	100%	0	0%	0	0%
13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1,875,367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阚赢、崔洋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

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7.92 万元、6,008.6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0.60%、13.27%，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